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22〕3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类别

本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

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要求本科学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有较好的创新基础或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数额及资助经费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省级项目 27 项，国家级项目 10 项，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获上级部门立项后，省级项目每项给予 5000 元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项目每项给予 10000 元专项资金支持。经费使用参照《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厦工财〔2019〕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申请

1. 项目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团队形式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

（2）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顽强的毅力。

（3）项目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有未结题项

目者不得参加此次申报。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和校外“双导师”制。每名教师原则上一次只能指导一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2022年7月-2023年6月），创业实践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两年（2022年7月-2024年6月）。所有项目必须在负责人毕业之前结题。

（四）立项程序

1. 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进行自主选题，填写《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3），并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

2. 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并填写评审意见。

3.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重点参照《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附件4）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国家级立项。

4. 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新版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平台网址：
<http://114.220.75.43:93/>。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验收范围

对2020年立项且未结题项目进行验收（附件5），对2021年

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研究到期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附件 6）。

（二）验收内容

项目的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三）验收方式

中期检查采用材料评审方式进行，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自行安排。项目结题验收采用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等两种方式进行，由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安排。

1. 材料评审

（1）中期检查。项目组提交《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 7），二级学院（部门）组织评审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签署相关意见。

（2）项目结题。项目组提交的《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附件 8）、项目成果（如：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利证书、项目论文、项目产品、项目心得体会）等材料，由学研产企业学院组织校级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现场答辩

学研产企业学院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织现场结题答辩。项目组全体成员原则上需全部到场，项目负责人用 PPT 形式（有实体作品的，需同时演示或介绍）向评审小组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内容应含但不限于：立项目的、立项意义、研究任务、对比任务现阶段研究完成的情况、研究成果展现、经费支出情况、问题与不足、后期跟进与展望等，并如实回答评审小组所提的问题。

3. 所有到期项目都需参加结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题，项目负责人提交《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变更表》（附件9），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单位）签署意见后交至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批，获批后，新项目负责人应继续完成项目结题。项目组成员有变更需提交《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成员变更表》（附件10）报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批。

4. 参加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旧版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同步提交相关材料。平台网址：http://180.108.46.32:81/fjs_cxpt/Index.aspx。

三、其他事项

（一）立项材料提交

各二级学院（部门）汇总材料后于2022年6月6日前将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申报书（纸质文档一式五份及电子档）报送学研产企业学院办公室。

（二）结题材料提交

参加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指导教师所在单位进行评审、签署意见和盖章。而后将纸质材料集中封装在资料袋，并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负责人、指导教师姓名和指导教师所属单位后于2022年5月31日前报送学研产企业学院办公室；电子版材料统一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三）为方便后期通知有关事项，请申报2022年厦门工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同学以及项目指导老师加入 2022 厦工大
创工作 QQ 群：559238950。

（四）学研产企业学院办公室地址：诚意大厦东区 206 室；
电子邮箱：454185166@qq.com；联系人：魏老师，联系电话：
0592-6093782。

- 附件：
1.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4. 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5.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结题汇总
 6.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题汇总
 7.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8.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
 9.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变更表
 10. 厦门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员变更表

厦门工学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